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2〕252号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相关数据信息比对管理工作的函》（人社失业司便函〔2022〕59号）要求，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审核发放。省厅每月将我省上月新参保人员与部端“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校验参保状态和受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数据，通过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补充相关信息，以“免申即享”的方式将数据按失业保险参保地导入至省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管理系统。各地经办部门要及时登录并认真审核数据信息，在每月20日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补助优先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同时通过管理系统将审核发放进度以短信形式告知企业。首批补助需于8月31日前发放到位。

二、做好现场经办。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通过省一体化经办系统部端“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三、强化事后核查。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经办机构、资金拨付机构要每月主动定期抽查复核，重点对银行实发数与应发数进行核对。为支持各地加快待遇发放、加强事后监督，人社部将定期比对下发应发未发人员名单及疑似跨省重复领取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名单，各地经办机构要及时复核。对应发未发的，在数据下发 25 日内发放到位；经复核不应发放的，逐条说明理由，在数据下发 25 日内报省厅。对于不符合条件发放的，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局势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联系人：温林麒、邓筱雪；

联系电话：（020）83396545、83179453。

- 附件: 1.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相关数据信息比对管理工作的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

— 1 —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各地可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20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7月30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

— 2 —

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形势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

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核查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工作效果。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2）59 号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相关 数据信息比对管理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推动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充分发挥助力企业扩岗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作用，现就有关数据信息比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数据接口功能。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向各地提供了教育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以下简称“核验接口”）。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跨层级信息共享访问流程（试行）》（人社厅函〔2019〕163号）规定要求，做好“核验接口”的申请提交、接口对接、接口解密处理等各项工作，实现本地业务系统的实时调用与批量调用功能，落实按需共享、按责使用、专人负责要求。强化技术保障和日常维护，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数

据泄露等情况。

二、及时开展数据比对。在确保参保数据可靠前提下，充分利用“核验接口”做好数据比对工作，支持本地一次性扩岗补助精准有序免申即享。抽取用于比对的参保数据逻辑应为：“单位类型”为企业、“本次参保日期”或者“本次参加工作时间”为2022年内、“个人缴费状态”为正常、未享受过一次性扩岗补助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要严格执行先抽取后比对，不得使用全量参保数据直接比对或是反复无效轮循查询，避免造成“核验接口”通道堵塞和日调用超限。力争每月20日前将新比对确认符合条件发放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

三、做好关联数据上报。要在每月20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我部联网监测系统。对参保数据中存在空值、代码不在字典范围、格式不合法字段的，要及时整改，重点做好参保日期、本次参加工作时间等字段准确性的复核工作，避免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等数据表间逻辑关系不正确。

每月20日前，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上报指标要求（具体见附件），将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全量数据导出后，通过数据下发渠道上报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

四、做好人员信息复核。为支持各地加快待遇发放、加强事后监督，我部定期提取全国新参加失业保险人员调用“核验接口”比对人员身份，利用各省（区、市）上报发放数据剔除已享受人员，形成应发未发人员名单及疑似跨省重复领取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名单，相关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复核。对应发未发的，在数据下发30日内发放到位；经复核不应发放的，逐条说明理由，在数据下发30日内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下发渠道上报我部。对于不符合条件发放的，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

前期，我部已从全国失业保险联网监测202205期别数据中，提取全国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新参加失业保险人员，并通过“核验接口”比对人员应届毕业生身份。数据提取口径为：“年龄”在18-30岁、“单位类型”为企业、“参保日期”或者“本次参加工作时间”为2022年内、“个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的人员。请各地收到比对数据后，立即组织与本地数据进行参保、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届毕业生身份等情况比对，审核无误后联系企业发放，8月31日前发放到位。

五、工作要求。部门协同、部省联动，建成全国信息共享比对机制，提高数据质量，是最快最大化支持各地免申即享、释放政策红利的重要支撑。要高度重视，按本通知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比对机制平稳有序、安全
高效运行，支撑一次性扩岗补助精准发放。

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表

· 每月上报信息范围：每月上报全量信息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C	6	Y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统一规则扩充。
1-2	数据期别	AAB043	C	6		指上报数据的年度和月份，表示方式为 YYYYMM。
1-3	单位编号	AAB001	C	20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用人单位的唯一识别号码。
1-4	单位名称	AAB004	C	100		指用人单位的全称。
1-5	组织机构代码	AAB003	C	9		指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连字符“-”）。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AB998	C	18		指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后所赋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	单位类型	AAB019	C	2	Y	参照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1-8	经济类型	AAB020	C	3	Y	采用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此项为空。
1-9	隶属关系	AAB021	C	2	Y	参照 GB/T 12404-1997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1-10	所属行业	AAB022	C	5	Y	参照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记录到门类和大类。
1-11	个人编号	AAC001	C	20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参保人员的唯一识别号码。
1-12	姓名	AAC003	C	50		（略）
1-13	性别	AAC004	C	1	Y	（略）
1-14	公民身份号码	AAC002	C	18		（略）
1-15	参保日期	AAC030	C	8		指参保人员在对应扩岗补助领取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日期，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16	个人缴费状态	AAC031	C	1	Y	指报告期（当月）参保人员在对应单位的缴费情况，按参保缴费、暂停缴费（中断）、终止缴费分类。
1-17	实际缴费月数	AJC052	N	3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在对应单位的实际缴费月数。
1-18	发放日期	AAE166	C	8		指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的日期，表示方式为：YYYYMMDD。
1-19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额	AAE019	N	16,2		指一次性扩岗补助金额发放金额。

注：具体代码值详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